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肯特瑞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参加肯特瑞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1554 C 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	A 类：010850 C 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8882 C 类：018883	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9972 C 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1115 C 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019134 C 类：019135	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19752 C 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肯特瑞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肯特瑞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京东金融 APP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智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大智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3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8498 C 类：018499
6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8674 C 类：018675
7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9843 C 类：019844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大智慧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大智慧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大智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大智慧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大智慧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大智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大智慧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大智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g.com.cn/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55	02085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97		
份额级别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2,171,431.77	2,749,399,016.32	4,121,570,448.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1,506.00	777,015.12	1,208,521.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72,171,431.77	2,749,399,016.32	4,121,570,448.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1,506.00	777,015.12	1,208,521.12
	合计	1,372,602,937.77	2,750,176,031.44	4,122,778,969.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69,040.72	91,107.53	1,760,148.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16%	0.0033%	0.04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第 30 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个自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明确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

本次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计票，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工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65,463,399.8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6,910,174.85 份的 97.8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65,463,399.8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4、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修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2902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章稚。

委托代理人：申婧，女，1990 年 1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规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慧如担任监督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博、周俊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共计基金份额共 65,463,399.84 份，占 2024 年 3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66,910,174.85 份的 97.8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5,463,399.8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公证员认为本次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处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797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查询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相关信息，由于该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在该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利得基金开通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的转换业务并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在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该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利得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在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该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在利得基金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利得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为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4 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5 年 4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邮你同赢”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的基金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9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88 (A 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4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69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32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16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A 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 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 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 类)、002344(C 类)、021096(D 类)

注：

1.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邮你同赢”平台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宁波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代码：021139，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和宁波银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宁波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宁波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宁波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2、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e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